

60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2393-99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 他	57-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0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9
4. 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之評價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209,518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796,271仟元，其中部分投資部位因有活絡市場，係按其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另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部分投資之部位，因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惟決定採用模型評價或其相關假設參數涉及判斷，且影響公允價值衡量，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如何獲取公允價值相關之外部資料及如何決定與評價相關資訊之程序；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之公允價值資訊來源及其正確性；針對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抽樣檢視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其相關假設參數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161,604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標準費率及與個別客戶協商訂定之折讓費率計列之手續費收入，其中手續費折讓之交易對象繁多及計算較為複雜，易發生錯誤，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楊弘斌



會計師：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42,915	1	\$44,707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09,518	37	998,160	34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593,903	19	364,300	12
114150	預付款項		6,554	-	4,94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38	-	502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	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	-	10,00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8	-	48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32,224	1	32,175	1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2,761	1	21,920	1
	流動資產合計		1,908,363	59	1,476,756	5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796,271	25	887,752	30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88,921	6	211,563	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70,326	5	180,499	6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7,995	-	11,727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532	-	11,44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675	-	98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8	140,000	4	140,000	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9	19,445	1	21,287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六.10	1,668	-	1,66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0,383	-	9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5,216	41	1,467,014	50
906001	資產總計		\$3,253,579	100	\$2,943,7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2	\$601,606	19	\$374,769	13
214150	預收款項		4	-	69	-
214160	代收款項		4,154	-	2,80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62,091	2	53,049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341	-	59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2,736	-	3,697	-
	流動負債合計		678,932	21	434,982	15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4	2,491	-	3,126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5,325	-	8,061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	-	17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	-	7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3,147	-	4,9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63	-	16,189	-
906003	負債總計		689,895	21	451,171	15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六.15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557,200	48	1,526,667	52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5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05	1	37,24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0,602	3	74,68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04,206	7	96,048	3
305000	其他權益		666,471	20	757,952	26
906004	權益總計		2,563,684	79	2,492,599	8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53,579	100	\$2,943,7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及一十三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6及七	\$161,604	42	\$194,149	7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6	7,008	2	14,401	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四及六.16	113,470	30	16,789	6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3,733	6	13,064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16	76,744	20	28,597	1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四	2,846	1	2,885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四及六.16	(1,874)	(1)	469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180)	-	-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四及六.16	(180)	-	(98)	-
400000	收益合計		383,171	100	270,256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6	11,241	3	13,002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6	391	-	792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893	-	206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6	460	-	51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6及七	155,639	41	154,101	5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6及六.18	20,418	5	21,341	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6、六.18及七	76,001	20	79,503	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66,043	69	269,457	100
599999	營業利益		117,128	31	799	-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2,642)	(6)	(2,752)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及七	76,401	20	84,019	31
902001	稅前淨利		170,887	45	82,066	3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8,643)	(2)	(3,199)	(1)
902005	本期淨利		162,244	43	78,867	29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02	-	89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91,481)	(24)	395,487	146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	-	(178)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159)	(24)	396,199	14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085	19	\$475,066	175
	每股盈餘	六.21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4		\$0.51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4		\$0.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305140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7,880	\$15,067	\$30,327	\$221,794	\$362,465	\$2,017,533
民國一三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179	-	(22,17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4,359	(44,359)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787	-	-	(138,787)	-	-
民國一三三年度淨利	-	-	-	78,867	-	78,867
民國一三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12	395,487	396,199
民國一三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579	395,487	475,066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667	\$37,246	\$74,686	\$96,048	\$757,952	\$2,492,599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6,667	\$37,246	\$74,686	\$96,048	\$757,952	\$2,492,599
民國一四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59	-	(7,95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916	(15,91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533	-	-	(30,533)	-	-
民國一四四年度淨利	-	-	-	162,244	-	162,244
民國一四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91,481)	(91,159)
民國一四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566	(91,481)	71,085
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57,200	\$45,205	\$90,602	\$204,206	\$666,471	\$2,563,6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70,887	\$82,0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54	16,316
A20200	攤銷費用	4,864	5,0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0	-
A20900	財務成本	460	512
A21200	財務收入	(4,225)	(3,439)
A21300	股利收入	(48,618)	(34,8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642	2,7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54)
A29900	其他項目	-	(221)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1,358)	(74,457)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9,783)	303,195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1,612)	(499)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3	(35)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90)	(621)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6,837	(292,967)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65)	(3)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349	(1,137)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42	(14,338)
A622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286)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64)	(5)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635)	(662)
A62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594)	(23,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5	3,4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469	34,8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	(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5)	(18,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55	(5,0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49)	(6,2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49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842	4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60)	(2,448)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83)	(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50)	(7,8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27,789	20,413,6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27,789)	(20,413,6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97)	(3,7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7)	(3,7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92)	(16,5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07	61,2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15	\$44,7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8月24日創立於台中市，後為配合改制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8年6月15日更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89年8月間遷址至台北市，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設有三間分公司。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2日起登錄興櫃交易。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予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持有供交易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6-56年
辦公設備	4-6年
運輸設備	6年
使用權資產	依租賃年限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息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15.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支出：於受託買賣證券或期貨成交日認列。
- (2) 自營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成交日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依相關合約內容或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認列。
- (4)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日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委任報酬收入：依相關合約內容或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 用 金	\$140	\$140
活期存款	36,765	30,691
定期存款(註)	-	5,00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6,010	8,876
合 計	<u>\$42,915</u>	<u>\$44,707</u>

(1)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活期存款分別為7,181仟元及7,132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請詳附註八。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皆為25,043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請詳附註八。

(3)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0仟元及10,00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81,045	\$95,971
營業證券－自營	994,838	839,356
營業證券－承銷	31,108	61,26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527	1,569
合 計	<u>\$1,209,518</u>	<u>\$998,1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14.12.31	113.12.31
基 金	\$-	\$50,000
加(減)：評價調整	-	908
小 計	-	50,908
短期票券	181,045	45,063
淨 額	<u>\$181,045</u>	<u>\$95,971</u>

(2) 營業證券－自營

	114.12.31	113.12.31
上市(櫃)股票	\$739,655	\$722,733
可轉換公司債	9,658	11,553
興櫃股票	108,113	43,899
未上市(櫃)股票	1,237	3
小 計	858,663	778,188
加(減)：評價調整	136,175	61,168
淨 額	<u>\$994,838</u>	<u>\$839,356</u>

(3) 營業證券－承銷

	114.12.31	113.12.31
上市(櫃)股票	\$9,293	\$23,953
可轉換公司債	22,794	39,992
小 計	32,087	63,945
加(減)：評價調整	(979)	(2,681)
淨 額	<u>\$31,108</u>	<u>\$61,264</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4.12.31	113.12.31
帳戶餘額	\$2,685	\$1,600
未平倉損失	(158)	(31)
帳戶淨額	<u>\$2,527</u>	<u>\$1,569</u>

(5)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52	\$8,607	\$8,920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13	\$18,388	\$18,8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36	\$3,888	\$3,888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13	\$14,947	\$14,978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皆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84,748	\$355,539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419	3,118
應收帳款－其他	4,916	5,643
減：備抵損失	(180)	-
應收帳款淨額	<u>\$593,903</u>	<u>\$364,300</u>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593,903	\$364,300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逾期121天以上	180	-
合 計	<u>\$594,083</u>	<u>\$364,300</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199	\$126,19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小 計	129,799	129,799
加(減)：評價調整	666,472	757,953
淨 額	<u>\$796,271</u>	<u>\$887,752</u>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4,885仟元與21,760仟元，係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8,274	100%	\$53,954	1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121,861	100%	148,937	1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8,786	100%	8,672	100%
合 計	<u>\$188,921</u>		<u>\$211,563</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調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4,320	\$(976)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27,076)	(1,811)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14	35
合 計	<u>\$ (22,642)</u>	<u>\$ (2,752)</u>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以50,000仟元取得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5日以200,000仟元取得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5日以10,000仟元取得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4)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8,624仟元及現金增資33,624仟元，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5,000仟元，並分別定民國110年7月7日及7月8日為減資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8日以36,986仟元全額取得此次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

(5)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53,558	\$10,907	\$379,177
增 添	-	-	1,649	-	1,649
處 分	-	-	(267)	-	(267)
114年12月31日	<u>\$171,489</u>	<u>\$143,223</u>	<u>\$54,940</u>	<u>\$10,907</u>	<u>\$380,559</u>
113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55,473	\$6,582	\$376,767
增 添	-	-	1,581	4,670	6,251
處 分	-	-	(3,496)	(345)	(3,841)
113年12月31日	<u>\$171,489</u>	<u>\$143,223</u>	<u>\$53,558</u>	<u>\$10,907</u>	<u>\$379,177</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44,731	\$108,557	\$43,099	\$2,291	\$198,678
折 舊	-	4,095	5,909	1,818	11,822
處 分	-	-	(267)	-	(267)
114年12月31日	<u>\$44,731</u>	<u>\$112,652</u>	<u>\$48,741</u>	<u>\$4,109</u>	<u>\$210,233</u>
113年1月1日	\$44,731	\$104,462	\$39,967	\$551	\$189,711
折 舊	-	4,095	6,628	1,849	12,572
處 分	-	-	(3,496)	(109)	(3,605)
113年12月31日	<u>\$44,731</u>	<u>\$108,557</u>	<u>\$43,099</u>	<u>\$2,291</u>	<u>\$198,678</u>
淨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126,758</u>	<u>\$30,571</u>	<u>\$6,199</u>	<u>\$6,798</u>	<u>\$170,326</u>
113年12月31日	<u>\$126,758</u>	<u>\$34,666</u>	<u>\$10,459</u>	<u>\$8,616</u>	<u>\$180,499</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1,446	\$13,702
增 添	2,860	2,448
移 轉	90	321
攤 銷	(4,864)	(5,025)
期末餘額	<u>\$9,532</u>	<u>\$11,446</u>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分別為4,864仟元及5,025仟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8. 營業保證金

係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皆為140,000仟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交割結算保證金

係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9,445仟元及21,287仟元。

10.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租賃保證金	\$990	\$990
自律基金	660	660
其他	18	18
合計	<u>\$1,668</u>	<u>\$1,668</u>

11.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430,000仟元。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56,776	\$262,071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638	4,215
交割代價	41,154	108,423
其他	38	60
合計	<u>\$601,606</u>	<u>\$374,769</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228仟元及6,43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1仟元。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8仟元及75仟元。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及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8	75
合 計	<u>\$78</u>	<u>\$75</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158	\$16,9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011)	(12,07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3,147</u>	<u>\$4,9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17,170	\$11,362	\$5,80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4	149	75
小計	224	149	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3)	-	(373)
經驗調整	445	-	445
計畫資產報酬	-	962	(962)
小計	72	962	(890)
支付之福利	(474)	(474)	-
雇主提撥數	-	80	(80)
113.12.31	<u>\$16,992</u>	<u>\$12,079</u>	<u>\$4,913</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2	194	78
小計	272	194	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2	-	332
經驗調整	99	-	99
計畫資產報酬	-	833	(833)
小計	431	833	(402)
支付之福利	(1,537)	(1,537)	-
雇主提撥數	-	1,442	(1,442)
114.12.31	<u>\$16,158</u>	<u>\$13,011</u>	<u>\$3,147</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300%	1.6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84	\$-	\$318
折現率減少0.25%	291	-	32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81	-	31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75	-	31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91	\$3,126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因與績效制營業員間新制退休金爭議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12月31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3,126	\$3,788
新 增	-	-
減 少	-	-
迴 轉	(635)	(662)
期末餘額	\$2,491	\$3,126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70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55,720仟股及152,667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113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30,533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3,053仟股，經決議以民國114年度12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案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112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138,787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13,879仟股，經決議以民國113年度9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案已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未來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 A.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作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 B.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 C. 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每股盈餘達到2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每股盈餘未達到2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及民國113年6月2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59	\$22,1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16	44,3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533	138,787	\$0.2	\$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11)。

16.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119,160	\$148,228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41,279	45,029
其他手續費收入	1,165	892
合 計	<u>\$161,604</u>	<u>\$194,149</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承銷業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4,085	\$7,153
承銷輔導費收入	380	1,223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2,543	6,025
合 計	<u>\$7,008</u>	<u>\$14,401</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自營	\$114,412	\$(2,868)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承銷	(942)	19,657
合 計	<u>\$113,470</u>	<u>\$16,789</u>

(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75,042	\$30,826
營業證券－承銷	1,702	(2,229)
合 計	<u>\$76,744</u>	<u>\$28,597</u>

(5)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期貨契約淨損失－避險已實現	\$(1,747)	\$-
期貨契約淨損失－避險未實現	(127)	-
期貨契約淨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	500
期貨契約淨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31)
合 計	<u>\$(1,874)</u>	<u>\$469</u>

(6) 其他營業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錯帳淨損失	\$(139)	\$(172)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5)	69
其 他	4	5
合 計	<u>\$(180)</u>	<u>\$(98)</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收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180)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114.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94,343	\$-	\$-	\$-	\$180	\$594,523
損失率	-	1%	2%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180	180
小 計	\$594,343	\$-	\$-	\$-	\$-	\$594,343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4,804	\$-	\$-	\$-	\$-	\$364,804
損失率	-	1%	2%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小 計	\$364,804	\$-	\$-	\$-	\$-	\$364,80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1.1餘額	\$-
本期增加金額	180
114.12.31餘額	\$180
113.1.1餘額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3.12.31餘額	\$-

(8) 經紀經手費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7,964	\$9,407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3,277	3,595
合 計	\$11,241	\$13,002

(9)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134	\$463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237	315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20	14
合 計	\$391	\$792

(10)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息	\$273	\$4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7	91
其 他	-	1
合 計	\$460	\$51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657	\$130,933
勞健保費用	11,840	12,453
退休金費用	6,306	6,510
董事酬金	998	9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8	3,206
合 計	<u>\$155,639</u>	<u>\$154,10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5,554	\$16,316
攤銷費用	4,864	5,025
合 計	<u>\$20,418</u>	<u>\$21,341</u>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58人及163人，其中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平均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142人及146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924仟元及848仟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民國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明訂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應不低於30%分派予基層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000仟元及1,2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200仟元及0仟元，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200仟元及0仟元，並無差異。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稅 捐	\$13,857	\$23,141
勞 務 費	18,428	13,289
電腦資訊費	10,379	9,632
郵 電 費	8,824	8,943
修 繕 費	9,083	9,393
其 他	15,430	15,105
合 計	<u>\$76,001</u>	<u>\$79,503</u>

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收入	\$4,225	\$3,439
處分投資淨利益	2,041	1,429
租賃修改淨利益	-	22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908)	184
股利收入	24,885	21,760
租金收入	-	541
委任報酬收入	40,230	49,332
資訊使用費收入	3,396	3,644
迴轉負債準備利益	635	662
其 他	1,897	2,807
合 計	<u>\$76,401</u>	<u>\$84,019</u>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7,995	\$11,727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仟元及12,819仟元。

(ii)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2,736	\$3,697
非 流 動	5,325	8,061
合 計	\$8,061	\$11,758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10)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3(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3,732	\$3,74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16	\$75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	12
合 計	\$829	\$76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13仟元及4,592仟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部分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至2年間。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	\$541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 1 年	\$-	\$135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481)	\$-	\$-	\$-	\$(91,4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	-	402	(80)	322
合 計	\$(91,079)	\$-	\$	\$(80)	\$(91,15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5,487	\$-	\$395,487	\$-	\$395,48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0	-	890	(178)	712
合 計	\$396,377	\$-	\$396,377	\$(178)	\$396,19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634	\$8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1)	2,3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210	22
所得稅費用	<u>\$8,643</u>	<u>\$3,1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80	\$1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0</u>	<u>\$17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0,887	\$82,066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178	16,41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66)	(8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67)	(5,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0)	(10,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49	823
最低稅負制應繳納金額	7,30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1)	2,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8,643</u>	<u>\$3,199</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82	\$(272)	\$(80)	\$630
外幣之兌換(損失)利益	(17)	26	-	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36	-	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0)</u>	<u>\$(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65</u>			<u>\$6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82</u>			<u>\$6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u>			<u>\$-</u>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62	\$(2)	\$(178)	\$982
外幣之兌換損失(利益)	3	(20)	-	(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u>	<u>\$(1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65</u>			<u>\$9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65</u>			<u>\$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29仟元。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108年核定虧損	\$112,514	<u>\$-</u>	<u>\$1,147</u>	118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其中本公司109年度尚未核定。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62,244	\$78,8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720	155,7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4	\$0.51
	114年度	11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62,244	\$78,86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62,244	\$78,8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720	155,72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57	12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6,177	155,8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4	\$0.51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訊請詳附註六.15。

除上述說明，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87	\$14,444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銀行存款(註)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44	\$10,394

註：銀行存款包含質抵押之定期存款。

A. 質押定期存款係供取得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B. 上述關係人存款利率與其他銀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140

(4)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371	\$659

(5) 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200	\$9,600

(6)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789	\$64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用途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25,043	\$25,043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7,181	7,1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737	832,697
土地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商業本票	93,794	93,794
建築物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商業本票	30,571	34,666

上述質押資產除了土地係以成本表達外，其餘皆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因交割款項兌現銀行入帳時序問題，而暫時以借款支應交割款項，交割款項兌現時自動歸還，故向銀行開立融資額度如下：

	114.12.31	113.12.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2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000	1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10,000
合 計	<u>\$230,000</u>	<u>\$240,000</u>

2. 本公司因營業週轉所需，向銀行開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30,000
元大商業銀行	50,000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合 計	<u>\$510,000</u>	<u>\$51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商業本票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於購買商業本票等固定收益商品時，以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評估風險，其中牽涉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均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商業本票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商業本票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本公司短期資本流量風險

	114.12.31	113.12.31
短期資金流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含交割帳款)	\$38	\$60
預收款項	4	69
代收款項	4,154	2,805
其他應付款	62,091	53,049
租賃負債－流動	2,736	3,697
合 計	<u>\$69,023</u>	<u>\$59,680</u>
短期資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915	\$44,707
營業證券	1,209,518	998,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小 計	<u>1,252,433</u>	<u>1,052,867</u>
銀行可動用借款額度	510,000	510,000
合 計	<u>\$1,762,433</u>	<u>\$1,562,867</u>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比率	<u>6%</u>	<u>6%</u>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 (含銀行借款額度)比率	<u>4%</u>	<u>4%</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	\$11,758	\$11,758
現金流量	-	(3,697)	(3,697)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4.12.31	<u>\$-</u>	<u>\$8,061</u>	<u>\$8,061</u>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	\$10,098	\$10,098
現金流量	-	(3,736)	(3,736)
非現金之變動	-	5,396	5,396
113.12.31	<u>\$-</u>	<u>\$11,758</u>	<u>\$11,758</u>

3.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81,045	\$95,971
營業證券淨額	1,025,946	900,62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527	1,569
小計	<u>1,209,518</u>	<u>998,16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796,271</u>	<u>\$887,752</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2,775	\$44,567
應收帳款淨額	593,903	364,3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40	5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32,224	32,175
營業保證金	140,000	1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9,445	21,287
存出保證金	1,668	1,668
小計	824,445	614,501
合計	\$2,836,244	\$2,500,413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601,606	\$374,7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62,091	53,049
租賃負債	8,061	11,758
存入保證金	-	72
合計	\$671,758	\$439,648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0,246仟元及86,064仟元。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	31.430	\$3,363
港幣	188	4.038	759
人民幣	26	4.496	117

金融資產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	32.785	\$1,155
港幣	195	4.222	824
人民幣	26	4.478	117

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5)仟元及69仟元。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當新臺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仟元及21仟元。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601,606	\$-	\$-	\$-	\$601,606
其他應付款	62,091	-	-	-	62,091
租賃負債	2,847	5,400	-	-	8,24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374,769	\$-	\$-	\$-	\$374,769
其他應付款	53,049	-	-	-	53,049
租賃負債	3,884	5,487	2,760	-	12,131
存入保證金	72	-	-	-	72

(5) 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3,063仟元及110,490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仟元。若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13仟元及110仟元。

本公司之商業本票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商業本票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4.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				
有價證券	\$181,045	\$-	\$-	\$181,045
營業證券－自營	934,456	59,182	1,200	994,838
營業證券－承銷	31,108	-	-	31,10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527	-	-	2,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96,271	796,2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				
有價證券	\$95,971	\$-	\$-	\$95,971
營業證券－自營	797,212	42,144	-	839,356
營業證券－承銷	61,264	-	-	61,26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569	-	-	1,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87,752	887,752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係因投資標的於衡量日可取得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故本公司將其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14.1.1餘額	\$-	\$887,752
民國114年度取得	1,200	-
民國114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1,481)
民國114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入(出)	-	-
114.12.31餘額	<u>\$1,200</u>	<u>\$796,271</u>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13.1.1餘額	\$-	\$492,265
民國113年度取得	-	-
民國113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95,487
民國113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	-
113.12.31餘額	<u>\$-</u>	<u>\$887,752</u>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重大 評價 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	30%	缺乏流通 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0%，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 價值估計增加113,753仟元 數越低。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重大 評價 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	30%	缺乏流通 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0%，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 價值估計增加126,822仟元 數越低。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係以營運資金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平倉之期貨契約淨損失分別為158仟元及31仟元。

7.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200%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 (1) 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呈董事長核定。
- (2) 配合本公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 (3)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應提報相關單位，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A. 增資。
 - B. 調整業務策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14.12.31	113.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861,540	\$1,509,568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430,410	350,203
自有資本適足率	433%	431%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函規定揭露事項：本公司無投資非註冊於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IOSCO MmoU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德信綜合證券 (股)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106/04/07	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746號	證券投資顧問	\$86,986	\$86,986	5,500,000	100%	\$58,274	\$17,146	\$4,320	\$4,320	\$-	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 (股)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7/09/05	金管證券字第1070324794號	創業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21,861	(26,959)	(27,076)	(27,076)	-	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 (股)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107/09/05	金管證券字第1070324794號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8,786	600	114	114	-	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2~5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6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7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0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1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1.1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1.2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2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14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15
代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1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17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18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19
損益項目明細表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20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2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22
財務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23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24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2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	\$140
活期存款－台幣帳戶		34,436
－美金帳戶	美金 \$47 匯率 31.430	1,491
－港幣帳戶	港幣 \$178 匯率 4.038	720
－人民幣帳戶	人民幣 \$26 匯率 4.496	118
約當現金	期貨超額保證金	6,010
合 計		<u>\$42,915</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及其他有價證券工具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單位/仟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短期票券： 大慶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u>\$181,045</u>		<u>\$181,045</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仟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50反1		3,200	\$10	\$32,000	-	\$74,574	\$16.46	\$52,672	-	
小計				32,000		74,574		52,672		
上市股票：										
台新新光金		23,253	10	232,530	-	349,891	20.40	474,367	-	
奇 鉉		48	10	480	-	52,233	1,510.00	72,480	-	
其 他		5,300	10	53,000	-	143,945		161,355	-	註1
小計				286,010		546,069		708,202		
上櫃股票：										
全 家		414	10	4,140	-	79,900	192.00	79,488	-	
其 他		423	10	4,230	-	39,112		45,204	-	註1
小計				8,370		119,012		124,692		
上櫃債券：										
其 他		88	10	880	-	9,658		9,728	-	註1
小計				880		9,658		9,728		
興櫃股票：										
其 他		1,419	10	14,190	-	107,416		97,749	-	註1
其 他		28	-	-	-	697		594	-	註2
小計				14,190		108,113		98,343		
未上市(櫃)股票：										
其 他		105	10	1,050	-	1,237		1,200	-	註1
小計				1,050		1,237		1,200		
自營小計						858,663		\$994,838		
評價調整						136,175				
合 計						\$994,838				

註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註2：係採無面額發行之股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仟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櫃股票：										
建 舜 電		510	\$10	\$5,100	-	\$8,633	\$94.40	\$7,875	-	
其 他		10	10	100	-	660	15.45	944	-	註
小 計				5,200		9,293		8,819		
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										
建舜電五	到期還本 116.09.02	47	100	4,700	-	4,794	98.15	4,613	-	
遠東新E2	到期還本 118.08.08	180	100	18,000	-	18,000	98.20	17,676	-	
小 計				22,700		22,794		22,289		
承銷小計						32,087		\$31,108		
評價調整						(979)				
合 計						\$31,108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契 約 數	幣 別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帳戶權益數	超額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新 臺 幣			<u>\$8,537</u>	<u>\$6,010</u>	<u>\$2,527</u>	<u>\$-</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集中、櫃檯等	\$584,748	
其 他		9,155	註
合 計		<u>\$593,90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修繕費	軟體維護費及設備維護費等	\$2,944	註
預付股款	認購股票款等	2,500	
預付雜支	預繳房屋稅款及櫃買費用等	860	
其 他	大樓管理費、油費及會費等	250	
合 計		<u>\$6,55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現金股利	\$148	
	應收場地使用費	116	
	應收交割結算金	78	
	應收證交稅獎金	48	
	應收利息	48	
	小 計	438	
	減：備抵損失	-	
	小 計	\$4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定存息	\$2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362	\$811,123	2,209	\$-	-	\$107,157	9,571	\$703,966	有	2,850仟股設質於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0	76,629	179	15,676	-	-	1,299	92,305	有	1,296仟股設質於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u>\$887,752</u>		<u>\$15,676</u>		<u>\$107,157</u>		<u>\$796,271</u>		567仟股設質於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仟股設質於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期增加之股數為股票股利；減少之金額為評價調整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		期 末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或質押情形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3,954	-	\$4,320	-	\$-	5,500	\$58,274	無	註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48,937	-	-	-	(27,076)	20,000	121,861	無	註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672	-	114	-	-	1,000	8,786	無	註
合 計		<u>\$211,563</u>		<u>\$4,434</u>		<u>\$(27,076)</u>		<u>\$188,921</u>		

註：本期增加(減少)之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171,489	\$-	\$-	\$171,489	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143,223	-	-	143,223	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辦公及運輸設備	64,465	1,649	267	65,847		
合 計	<u>\$379,177</u>	<u>\$1,649</u>	<u>\$267</u>	<u>\$380,559</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08,557	\$4,095	\$-	\$112,652	直線法：16-56年
辦公及運輸設備	45,390	7,727	267	52,850	直線法：4-6年
合 計	<u>\$153,947</u>	<u>\$11,822</u>	<u>\$267</u>	<u>\$165,502</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 地	<u>\$44,731</u>	<u>\$-</u>	<u>\$-</u>	<u>\$44,731</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u>\$16,409</u>	<u>\$-</u>	<u>\$-</u>	<u>\$16,409</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u>\$4,682</u>	<u>\$3,732</u>	<u>\$-</u>	<u>\$8,414</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合 計		<u>\$675</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營業保證金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等	\$140,000	註
交割結算基金	集中、櫃檯等	19,445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990	
	自律基金	660	
	其 他	18	
小 計		1,668	
預付設備款		10,383	
合 計		\$171,496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應付交割帳款	集中、櫃檯等	\$560,414	
交割代價	應付交割代價	41,154	
其 他		38	註
合 計		<u>\$601,6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代收款項	代收交易稅款	\$2,604	註
	員工自提退休金	684	
	代收勞健保費	562	
	其 他	304	
合 計		<u>\$4,15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津及獎金	\$25,883	註
	手續費折讓	13,119	
	應付錯帳準備金	8,741	
	違約交割款	4,021	
	其 他	10,327	
	合 計	<u>\$62,09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租賃負債－流動					
房屋及建築：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109號3F	112/1-115/2	2.73%	\$207	
和平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303號6F	113/1-118/1	2.80%	2,529	
合 計				<u>\$2,73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房屋及建築：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109號3F	112/1-115/2	2.73%	\$-	
和平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303號6F	113/1-118/1	2.80%	5,325	
合 計				<u>\$5,325</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u>\$2,491</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合 計	備 註
	在 集 中 交 易 市 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一月	\$10,698	\$3,925	\$-	\$100	\$14,723	
二月	16,819	5,552	-	48	22,419	
三月	14,861	6,445	-	60	21,366	
四月	13,214	4,502	-	39	17,755	
五月	15,627	5,104	-	46	20,777	
六月	14,673	5,551	-	91	20,315	
七月	17,307	6,620	-	118	24,045	
八月	22,822	8,887	-	103	31,812	
九月	21,542	9,455	-	149	31,146	
十月	22,390	7,327	-	130	29,847	
十一月	21,803	6,137	-	136	28,076	
十二月	21,795	7,257	-	145	29,197	
小 計	213,551	76,762	-	1,165	291,478	
減：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94,391)	(35,483)	-	-	(129,874)	
合 計	<u>\$119,160</u>	<u>\$41,279</u>	<u>\$-</u>	<u>\$1,165</u>	<u>\$161,604</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 份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 收 入	其他承銷 業務收入	合 計	備 註
一月	\$111	\$50	\$170	\$331	
二月	99	30	170	299	
三月	219	30	230	479	
四月	455	30	170	655	
五月	45	30	150	225	
六月	58	30	210	298	
七月	1,208	30	150	1,388	
八月	895	30	375	1,300	
九月	471	30	235	736	
十月	389	30	273	692	
十一月	67	30	175	272	
十二月	68	30	235	333	
合 計	<u>\$4,085</u>	<u>\$380</u>	<u>\$2,543</u>	<u>\$7,008</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 淨利益(損失)	備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99,892	\$(38,091)	\$61,801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74,639	(22,028)	52,611	
	合 計	\$174,531	\$(60,119)	\$114,412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970	\$(2,325)	\$(1,355)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4,765	(4,352)	413	
	合 計	\$5,735	\$(6,677)	\$(94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財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財務收入	活存利息	\$923	註
	定存利息	1,436	
	短票利息	1,853	
	其 他	13	
合 計		<u>\$4,22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	\$2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7	
合 計		<u>\$46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657	\$130,933	
勞健保費用	11,840	12,453	
董事酬金	998	999	
退休金費用	6,306	6,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8	3,206	
小 計	155,639	154,101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5,554	16,316	
攤銷費用	4,864	5,025	
小 計	20,418	21,341	
其他營業費用			
稅 捐	13,857	23,141	
勞 務 費	18,428	13,289	
電腦資訊費	10,379	9,632	
修 繕 費	9,083	9,393	
郵 電 費	8,824	8,943	
其 他	15,430	15,105	註2
小 計	76,001	79,503	
合 計	\$252,058	\$254,945	

註：

- 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59人及16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 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24仟元及975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79仟元及834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34%。
 - (4) 監察人酬金揭露不適用。
 - (5)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董事酬金已包含於上述明細表。
 - (6)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之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各利潤中心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操作或團體獎金、每年二次之績效考核獎金及根據該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分紅)；前述各項獎金均參酌本公司該期間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報酬計算。
 - (7) 本公司訂有各項獎金管理辦法以做為酬金發放之準則，另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酬勞分配(分紅)之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年資、考核貢獻表現而定，其發放準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 (8)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除依各利潤中心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操作或團體獎金、本公司每年定期二次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期間公司之經營績效外，並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績效獎金與酬勞之分派，定期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績效考核結果。
 - (9)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經理人給付薪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定期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該期間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給付結果。
- 3.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 4.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楊弘斌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9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榮進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47043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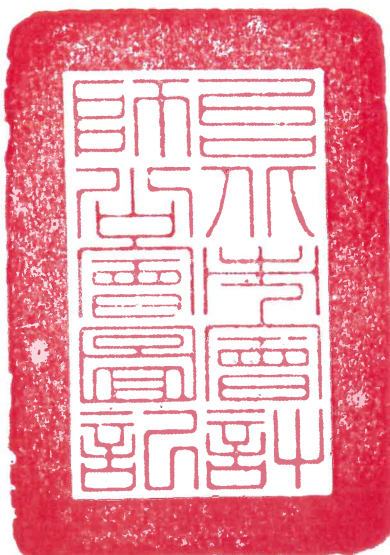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弘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榮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